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61號

原告 力可達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毅峯

上列原告與被告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89,01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7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姝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